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關於瀋陽恒信償還相關款項的公告

茲提述(i)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關於全球發行本行H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64及165頁；(ii)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公告；(iii)本行2016年度業績公告第80頁；及(iv)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前述內容均關於瀋陽恒信就償還相關款項餘額而作出的承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招股章程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截至本公告之日，到期應付的相關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6.91億元。

目前，本行和瀋陽恒信正積極推進償還相關款項的有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以落實還款事宜。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還款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